重庆市统计科学研究成果查重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增强统计科研学术规范，培养统计科研学术诚信，有效实施统计科研成果质量监控，依据《重庆市统计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结合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对科研成果的质量监控采取自律与他律相结合的原则，各项目承担单位要加强学术规范教育，提高自律意识，坚决杜绝抄袭、剽窃他人学术成果或伪造、篡改数据与体系。

第二条 统计科研成果查重是科研成果质量控制的重要环节，是防范学术不端，保证统计科研成果具有独创性、创新性的重要手段。每项统计科研成果必须进行成果查重。

第三条 所有统计科研项目承担单位一律采用“中国知网”科研成果检测系统进行成果查重工作。查重对象为除目录、参考文献之外的报告主体部分。

第四条 所有在我单位申请项目结题的单位均须按本办法规定自行进行查重，在提交科研报告、结项报告书的同时，提交查重报告，查重费用自理。

第五条 科研成果查重结果“总文字复制比”在20%（含）以下视为通过。

第六条 对已经提交的科研成果，科研管理部门进行抽检，如发现查重结果超过规定要求的，按比例扣除或追回其课题研究费用；对“总文字复制比”在50%（含）以上者，纳入科研管理黑名单，禁止参加重庆统计科研项目工作。

第七条 统计科研成果查重抽查工作由重庆市统计局科研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第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重庆市统计局科研管理部门负责解释。